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8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耿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611號），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754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耿輝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一段第1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更正為「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論罪：

核被告張耿輝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二）量刑：

爰審酌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係因有機可乘而心生歹念，無故持剪刀竊取他人財物，此種投機心態殊不可取；兼衡被告竊取之物為抽水馬達1台，價值新臺幣（下同）3,000元，犯罪所生之實害不低；惟念及被告與被害人陳建鍾已達成和解（見偵卷第95頁）；又被告所竊之物已由被害人取回（見偵卷第47頁），其財產法益已獲得回復；且被告尚無竊盜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另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見偵卷第94頁），尚知悔

01 悟；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
02 卷第2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3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緩刑宣告：

05 1、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案犯行符合刑法第74
07 條第1項第1款宣告緩刑之要件。茲審酌被告僅因一時失慮
08 不慎觸法，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歷經本
09 次偵、審程序後，當已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故認上
10 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11 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

12 2、惟本院斟酌被告之犯罪情節、犯罪所生之實際損害、學經
13 歷及家庭經濟狀況等情，認上開緩刑宣告宜附加條件，爰
14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
15 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4萬元，俾能督促其日後更加謹
16 慎行事。

17 （四）沒收：

18 1、被告持以犯案之剪刀未經扣案，本院衡酌該剪刀僅為日常
19 生活用品，宣告沒收對預防犯罪之效果有限，爰不依刑法
20 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21 2、被告竊取之抽水馬達1台，固為其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
22 得，然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
23 卷可稽（見偵卷第47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
24 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6 處刑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3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盈睿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陳芳瑤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0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如股

20 113年度偵字第56611號

21 被 告 張耿輝 男 7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0
23 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張耿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
29 國113年10月10日2時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01 型機車，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申湖有限公司」
02 廠房前，持客觀上可供作兇器使用之剪刀（未扣案）剪斷安
03 裝在該公司廠房牆面上、為陳建鍾所管理之抽水馬達周邊水
04 管及電線後，竊取價值新臺幣3000元之抽水馬達1臺，得手
05 後，以上開機車載運至臺中市○○區○○街00巷00弄000號
06 停車場內存放。嗣陳建鍾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
07 視器畫面查看，循線至張耿輝住處查訪，並由張耿輝帶同員
08 警前往上址停車場內扣得前揭遭竊之抽水馬達（已發還陳建
09 鍾）而查獲。

10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耿輝於警詢及本署偵詢時坦承不
13 諱，並經被害人陳建鍾於警詢時指述明確，復有員警職務報
14 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潭北派出所扣押筆錄暨扣押
15 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蒐證照片暨監視錄影器畫面
16 擷取照片數張、監視錄影器畫面光碟1片及車輛詳細資料報
17 表1份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
18 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20 罪嫌。被告本案竊得之抽水馬達1臺，係被告之犯罪所得，
21 惟已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
22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
23 價額。又被告上開犯行所用之剪刀，因未扣案，且所在不
24 明，亦非違禁物，為免日後執行困難，爰不予聲請沒收。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9 檢 察 官 李俊毅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